

关于新区学生文化素质教育中心

目标管理责任人面试结果的公示

经学生自愿申请，校团委组织评选小组集中面试，综合考察申请人的个人领导能力、管理经验和团队建设等各方面条件，最终选定 畅启元 为新校区文化素质教育中心目标管理责任人（目标管理期限为一年）。

公示期为 6 月 27 日-7 月 1 日。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实名形式反映至校团委，联系人：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835-2882230。

